

## 對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回應

### 第 6(a)至(b)段：第 2AB(8)條

- 我們認為，第 2AB(8)條是必要而且恰當的。我們已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中詳細解釋此立場。

### 第 6(c)至(d)段：指明的測試

- 基因測試必須按指明的方式進行，以確保測試程序嚴謹公正，測試結果準確可靠。指明基因測試的程序，可防止舞弊及避免爭議。正如我們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中所解釋，此舉有助核實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使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可獲迅速處理，這與申請人的利益相符。此外，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只會在考慮過申請人拒絕或未能遵從指明的測試程序的原因後，認為作出不利的推論是恰當的，才會這樣做。

### 第 6(e)段：上訴權利

- 《入境條例》第 2AB(6)(b)(ii)條訂明，處長如拒絕發出居權證，須把拒絕理由及可向入境事務審裁處上訴的權利，通知申請人。審裁處在審議上訴個案時，會考慮與個案有關的所有事實。我們注意到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法例沒有明文規定審裁處可因為申請人不遵從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而作出不利的推論。我們現正研究此事，並會決定是否須要及如何就這關注作出跟進。

### 第 6(f)段：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須負擔基因測試費用

- 處長只有在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時，才會要求進行基因測試。如果申請人拒絕接受指明的測試，處長會根據所得證據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如果申請人同意接受測試，則處長會在考慮測試結果和其他證據後才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處長不會在測試未有結果之前便拒絕批准申請。基因測試結果是

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作補充證明用，因此不會出現處長“錯誤要求”某申請人接受測試的問題。

即使有申請人因指明基因測試的結果不利於其申請而其後憑另一項非以指明方式進行的測試的結果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也不存在處長“錯誤要求”他接受測試的問題。因為在此情況下，不論申請人最終是否上訴得直，當時所得證據(包括指明基因測試的結果)不足以令處長作出對申請人有利的決定，仍然是事實。

### 第 6(g)段：收回全部成本

- 我們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測試費用。現時的收費水平，是估計每年會處理 3 000 宗個案而訂定。我們會根據實際的工作量定期檢討收費，並會確保基因測試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使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如果申請人有充分理由，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減免收費。

### 第 7 段：《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影響

- 我們建議的基因測試程序絕對不會妨礙有關人士確立其居留權。相反，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會有助核實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享有的居留權。假如沒有指明的測試程序，將無法保證測試程序嚴謹公正和測試結果準確可靠，因而引致舞弊和爭議發生，使核實父母子女關係的工作需時更長和變得複雜，結果只會阻慢有關人士行使居留權。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